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永强)**

本人韩永强,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的独立董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韩永强,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内审;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建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石家庄建华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合规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玖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河北云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目前还担任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 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财达证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财达证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前五名股东任职、未在财达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非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财达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提交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三)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	韩永强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永强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韩永强	委员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参加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63 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审阅议案、出席会议、参与讨论到审慎投票，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审议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理、治理制度等议案前，通过与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严谨客观、有理有据地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股东会
韩永强	1/1	8/8	2/2	3/3	12/12	2/2

(二) 日常履职及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特别是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感使命在心、重任在肩，深知独立董事角色的重要性和职责所在。2025 年，本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

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自主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新规。日常还通过《公司简报》、财达证券文化在线等方式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利用现场会议期间与经营层、董事充分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和执行情况。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时间要求，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以及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公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现场调研等方式，在现场调研中与业务人员探讨分析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独立客观地给予指导和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期间，多次与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对于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业务，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要求，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职，专门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室，配备了上市公司案例分析、监管规定、公司制度等参考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时，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财达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财达证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上述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胡恒松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常务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胡恒松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刘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预审，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特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2024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建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时，同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预审，认为：2024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特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2024 年合规负责人勤勉尽职，忠实履职，建议合规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的函》（冀证监函〔2025〕154 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

(4)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5)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预审，认为：考核方法符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度目标责任书》《2022-2024 年度任期目标责任书》相关规定，有效结合了各类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体现了差异化、契约化、市场化、业绩导向原则，同意公司四位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度任期的考核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的报告》。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公司披露《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事项与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和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324,5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4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27%。

(2) 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7,35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99%。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所持财达证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6个月（2024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其减持过程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减持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合规报告》《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还审议了《2025 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专项检查报告》并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审阅了《2024 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202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半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 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按照内控建设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董事会、经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彻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董事通过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5%调至 1.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二）发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发行股份及相关工作。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工作建议，科学高效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能够充分研究和分析，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提供专业建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职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持续保持与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的密切联系。

#### （十四）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之基，公司要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夯实基础、全面发力，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把战略需要和实践可能统一起来，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发展质效，聚力锻造特色化、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扛起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核心使命，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且充分的沟通，认真分析并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中重点关注业务、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要事项的审计情况等事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此外，还审核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在线提问，关注市场对公司的信息报道，从多角度、多层次了解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参加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会前向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等有关情况，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和诉求，解疑释惑，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其做出理性、准确的投资决策，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实践工作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绵薄之力。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不断提升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财达证券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独立董事：韩永强

2026 年 4 月 24 日